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则。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有关详

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海外监管公告《2024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草稿（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271,308.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85,189.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的效率，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及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发生超过担保余额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委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H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